

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昆仑中心 B 座

授权代表：谢永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 O2O 平台——产金所网站公开在线报价的方式取得本合同标的物购买资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资产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一批智能舞屏支架。本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2.2 转让标的经有资质的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9年12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浙正大评字【2020】第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转让标的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3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转让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_____元（大写：_____元）（以下称“成交价款”）转让给乙方。

3.2 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

3.3 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依次抵扣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款）。

3.4 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第四条 标的交接

4.1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

4.2 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接地为展示地，以清单进行移交，所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结构、性能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4.3 在标的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4 转让标的的的交接以双方书面签署移交清单为准，移交清单的签署视为甲方已完成标的的的移交。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

5.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天内完成标的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5.2 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成交标的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成交标的的移交，成交标的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的时，乙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

5.4 乙方对本次标的的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附件1《安全、消防承诺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在对标的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在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标的物拆除、清运完毕证明向组织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5.8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

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

6.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6.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6.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第七条 无市场开发权

7.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7.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7.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7.2.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7.2.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7.2.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7.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8.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8.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8.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8.3.2 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8.3.3 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8.3.4 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8.3.5 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8.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8.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8.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8.6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8.7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3 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杭交所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消防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环保、防爆、防毒、防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亚组委）处置的一批智能舞屏支架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和消防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作业要求

1、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2、须对标的制订设备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设备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

3、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亚组委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证明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给我单位（该保证金不计息）。

4、若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交易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亚组委无关，亚组委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我单位予以补足。

二、安全责任

1、在作业过程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抓，在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决不违章作业。

2、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我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

3、在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

4、对作业过程中须动用明火、架设临时线、登高作业，必须进行审批手续，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非经甲方同意，设备不得就地解体）。

5、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

6、对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个人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的登记、注册。

7、我单位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临现场作业，带头做好安全工作，不违章作业，不盲目指挥，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呈告并及时

处理。

8、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的作业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

9、对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如：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

10、每天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现场的安全责任人应负责检查现场，并做好记录。

11、应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安全检查，对于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真正做到安全第一。

12、凡现场作业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